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勞訴字第1號

原告 匯興資產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褚丹明

被告 佳陞水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志鵬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3章第2節之相關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1年12月8日裁定，請原告於7日內補繳，裁定已於同年12月1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宣告依據，均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鄭峻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

01 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2 日

03 書記官 洪光耀